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如下：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022年 1月20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22年6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
其他收入及虧損	3	82
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8	(27,528)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8	(59,584)
上市開支		(3,986)
行政開支		(5,92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	(96,944)
所得稅開支	5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6,944)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港元)		(4.423)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按金		<u>1,001,000</u>
		<u>1,001,00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02</u>
		<u>12,01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27
應付發起人款項		764
可贖回A類股份	8	1,001,000
權證負債	8	<u>27,528</u>
		<u>1,069,419</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7,408)</u>
負債淨額		<u>(56,408)</u>
權益		
股本	9	3
儲備		<u>(56,411)</u>
虧絀總額		<u>(56,4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於2022年1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選擇任何潛在業務合併目標及本公司並無且其任何代表亦無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與其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任何實質性討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除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及物色收購目標相關行政管理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本公司預計最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經營收益。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100,100,000股A類股份(「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自2022年6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亦有25,025,000股B類股份(「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且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45%、45%及10%的B類股份分別由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均為發起人(「聯席發起人」)。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惟須進行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的的前一天可予行使。

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的的前一天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發起人權證不得轉讓，除非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方可行使。除上述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文相同。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已存置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上市所得款項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除非用於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A類股東」)款項、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ii) 符合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就以下各項股東投票(i)批准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存續；或(ii)修改本公司承諾自2022年6月10日(「上市日期」)起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於上市日期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及於延長時限內未公佈或完成(倘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iii) 若本公司(1)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i)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i)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則於聯交所實施停牌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iv) 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佔本公司自上市(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倘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本公司將只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僅有30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

- (i) 停止所有經營(本公司清盤目的除外)；
-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港元；及
- (iii) 清算及解散，惟在第(ii)條所述的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並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就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言，並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聯席發起人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若(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彼等各自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則包銷商已同意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放棄其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權利。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

此外，敬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與其運營相關且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公司本期間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的結論是，採納其不大可能對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現金11,902,000港元以及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1,057,408,000港元及56,408,000港元。本公司產生虧損96,944,000港元且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403,000港元，預期在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且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營運資金就此而言不足。管理層計劃通過聯席發起人提供的貸款融資來解決該問題。根據管理層就報告期末後30個月所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聯席發起人確定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成功洽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得聯交所批准的能力及洞察力。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

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債務。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為應對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a) 收益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b) 其他收入及虧損

	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6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0
匯兌虧損淨額	(28)
	<u>82</u>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6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非鑒證服務	<u>100</u>
員工成本：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10)	5,341
董事酬金	<u>36</u>
	<u>5,377</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96,944,000港元除以期內發行在外21,916,304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轉換。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包括發行在外的可贖回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因為計入則會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總價為每股10港元。

(a) 可贖回A類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的變動如下：

	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6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所得款項	1,001,000
減：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u>(59,584)</u>
初步確認可贖回A類股份淨額	941,416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u>59,584</u>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u>1,001,000</u></u>

*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上市完成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約為63,570,000港元，其中(i)3,986,000港元歸因於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並於損益表扣除；及(ii)餘下金額59,584,000港元歸因於發行A類股份。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1.50港元認購一股A類股份。贖回門檻價為18.00港元，公平市值上限23.00港元已適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惟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五年，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倘截至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本公司可於發出至少30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予以行使。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於初步確認時，上市權證確認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上市權證的公平值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估計約為80,806,000港元，當中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單日虧損，即交易價格與上市權證於發行日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無於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即時確認，而予以遞延。

當上市權證的公平值能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時，遞延單日虧損釋放至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2年6月30日，上市權證的公平值約為27,528,000港元，乃根據其市場報價釐定，導致確認公平值收益53,278,000港元。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27,528,000港元公平值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內確認的遞延單日虧損80,806,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53,278,000港元。

報告期內上市權證的變動，連同其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首日 遞延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	80,806	(80,806)
轉出第三級#及於損益確認虧損	80,806	(80,806)	80,806
公平值變動	<u>(53,278)</u>	<u>—</u>	<u>—</u>
於2022年6月30日	<u>27,528</u>	<u>—</u>	<u>—</u>

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上市後，權證負債可於活躍市場報價。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權證負債已從第三級計量轉移至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獲委聘釐定上市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基於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每份上市權證公平值估計為1.6145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採用多種情況達致每份上市權證的概率加權值。於初始計量時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主要輸入值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間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18.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3.00港元
預期波動性	21.78%至23.43%
無風險利率	2.63%至2.69%
股息收益率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概率	0%至95%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上市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9.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001港元的A類股份(附註8(a))	1,000,000,000	100
每股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100,000,000	10
於2022年6月30日	<u>1,100,000,000</u>	<u>110</u>
已發行及繳足的B類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i))	1	—*
交回股份(附註(ii))	(1)	(—)*
期內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份(附註(iv))	25,024,900	3
	<u>25,025,000</u>	<u>3</u>

* 少於1,000港元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A類股份及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股B類股份。

附註：

- (i) 於2022年1月20日，一股已繳足的B類股份按面值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
- (ii) 於2022年2月9日，一名股東交回一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 (iii) 於2022年2月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面值為0.0001港元的100股B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95,000港元；
- (iv) 於2022年6月9日，透過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000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25,024,900股股份而撥充資本，藉此向名列股東名冊的B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即出售B類股份所得款項)之內，並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滿足資本要求的主要來源流動資金及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並非透過託管賬戶而持有，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發起人的貸款融資，可在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時，取用該貸款融資以撥付開支。

本公司將與已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有關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盡職審查範圍及交易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由繼承公司承擔，以其自有資金來源(包括可隨時動用的現金)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撥付。

10. 股份支付

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為195,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關於(i)發起人權證及(ii)B類股份所包含的轉換特徵(「轉換權」)，即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轉換為A類股份，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

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本公司董事確定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歸屬條件。因此，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僅於上市後30個月內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方可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值

期內已確認來自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4,935,000港元及406,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於上市日期的授出日期公平值。

(a) B類股份轉換權

期內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轉換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6月30日 期間 B類股份 轉換權數目 (未經審核)
已授出且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5,025,000

每股B類股份轉換權的公平值估計為9.0港元，根據A類股份的單位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釐定，並應用布萊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型得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0%。考慮到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且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合理。

(b) 發行人權證

期內發行在外的發行人權證的數目變動如下：

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6月30日
期間
發行人權證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22年6月30日授出且仍發行在外

35,000,000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每份發行人權證公平值估計1.5288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使用多種情景以得出每份發行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值。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主要輸入值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間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18.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3.00港元
預期波動性	21.78%至23.43%
無風險利率	2.63%至2.69%
股息收益率	0%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發行人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而成立。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2022年6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9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可贖回A類股份的交易成本攤銷及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雖然除制定一般特徵用於評估潛在目標及下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質素外，本公司亦可能在任何業務、行業或地理區域物色業務合併目標，但其擬重點關注(i)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ii)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使其能夠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的中國優質公司。

本公司已考慮以下業務策略及制定以下一般特徵用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i)久經考驗的市場領導者；(ii)擁有具備市場潛力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iii)與穩健財務表現對應的合理估值；(iv)嚴守道德、專業及富有遠見且已準備好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義務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及(v)有能力利用並受益於本公司的專長及經驗、公眾形象及廣闊的資本渠道的消費者或智能汽車技術公司。該等標準並非詳盡無遺，且對一項具體初步業務合併的優劣進行評估可能基於該等一般指引(以相關者為限)以及管理團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標準。

於相關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本公司並無及概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承諾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即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完成有關交易，而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達成條件，其將就延長該等期限尋求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節。

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由受託人運營，而該受託人為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規定的合資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款項由本公司及A類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不得發放予任何人士，除非：

- (a) 符合A類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9條提出的贖回請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c) 於被聯交所暫停交易後一個月內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其前提是本公司(1)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按期(延期或其他)(i)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以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款項、所有或部分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一節。

前景

作為香港屈指可數的公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一，根據上市公司的地位及業務策略，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方式為甄選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商討有利收購條款，及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奠定根基。

近期，COVID-19感染疫情捲土重來，對中港邊境重新開放造成影響，且中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遏制傳播。本公司正密切關注COVID-19在中國的發展情況。本公司預計，近期全球股市將充滿不確定性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美國聯邦儲備系統自2022年3月開始加息，並收緊貨幣政策，令全球經濟復甦難度加大。俄烏戰爭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台海政局不穩，加上中美在科技和金融領域的交鋒，亦令股市震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發展勢態，繼續審慎探索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評估經濟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期望憑藉發起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吸引機會。本公司預計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透過各種聯屬及非聯屬來源確定。此類來源包括發起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資銀行及私人投資基金。本公司將對引入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徹底的盡職審查。倘本公司決定在盡職審查後進一步追求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則將進行進一步商討以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本公司亦可通過利用發起人的聯屬公司的專業服務促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期望根據市場標準及公平條款對其進行補償。

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洽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本公司預計將產生龐大成本。本公司擬使用下列各項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ii)發行B類股份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iii)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iv)其可能訂立的任何保障協議的所得資金；(v)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項下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倘有)的貸款；(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發行的股份；及(vii)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須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繼承公司的股份，而該等投資者(a)為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獨立性規定。有關投資須包括資深投資者(見聯交所不時的定義)的重大投資。上市規則亦規定，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作出的投資必須令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而在獲得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時，本公司須發行額外證券。本公司將繼續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尋求並獲得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

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乃由於該交易需要的現金，比託管賬戶所持所得款項以及獨立第三方投資所能給予的現金更多，或由於本公司必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贖回較大數目的A類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增發證券或產生額外債務。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9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可贖回A類股份的交易成本攤銷及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001.0百萬港元，全部歸因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2.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9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約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發售完成及與管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相關項目有關的開支所致。

自2022年1月20日(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活動均與本公司的成立及上市有關。預計本公司最早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本公司將透過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的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發售的投資者包括94名專業投資者，其中24名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且該等機構專業投資者於發售完成後分別持有約75.7%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本公司已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除存託在託管賬戶的資金外，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之內。憑藉本公司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商業見解、投資顧問經驗、交易來源及執行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時，已準備就緒管理經營開支。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以下主要來源的流動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與託管賬戶分開持有：

- 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約35.2百萬港元；及
- 貸款融資(倘上述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

憑藉在託管賬戶之外所持有的手頭流動資產，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資本需求。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其並無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債務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債務。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本公司可按需要提取該額度。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於相關期間，概無從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56,408,000港元，故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用。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以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

B類股份與A類股份相同，惟：(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份持有人擁有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特定權利；(ii)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合共25,025,000股A類股份，惟須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及(iii)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並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否則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各自均可按行使價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i)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ii)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行使；及(iii)僅可按無現金之基準行使及可予調整。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發售文件所述條款贖回或清算之較早日期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上

市日起計18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起計30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因到期而無價值。

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證券概述」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2年6月30日，除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外，本公司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本公司並無及概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承諾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即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完成有關交易，而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達成條件，其將就延長該等期限尋求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企業行政人員和僱員(如有)的薪酬待遇乃以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作為基準。

資產押記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公司的業務因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採納股息政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因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並無擬議任何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進行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及其各緊密聯繫人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年6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自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自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審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後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後及直至批准此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後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獲得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001.0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刊發的上市規則及指引函件，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於託管賬戶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先前於發售文件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為免生疑問，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不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相關期間的中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董事會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由該賬戶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以及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有關本公司與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貸款協議的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衛先生」	指	衛哲先生，發起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發售提呈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文件所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發售證券
「發售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有關發售及上市的發售文件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發起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發起人權證」	指	按發行價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將發行者予發起人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發起人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發起人」	指	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相關期間」	指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託管賬戶的設立及營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戎勝文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